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學能力檢定實施要點

## 一、目標

本系為提升本校學生及校友臨場教學表現專業能力，依據本校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培育教學專長能力研習及檢定實施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學專長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 二、檢定內容

由事先公布之數學教科書中抽取單元一，作為試教之依據。

## 三、檢定方式

(一) 檢定時間：以十五分鐘為限。

(二) 檢定器材：參賽者請自行準備教具，當天會場提供 e 化講桌、投影布幕及黑板供參賽者使用。

## 四、評分標準：

評分內容分五個項目，分別為：

1. 數學內容呈現
2. 教學方法與策略
3. 教具與表徵應用
4. 師生互動情形
5. 形成性評量

## 五、檢定合格標準

八十分為及格標準，達八十分者始通過檢定並核發證書；未滿八十分未通過亦不核發證書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培育教學專長能力研習及檢定實施要點」辦理